

「樹人學報徵稿簡則」

102 年 12 月 16 日樹人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23 日樹人學報編輯委員會修訂

一、**徵稿主旨：**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鼓勵國內外專家學者發表學術論著及實務研究，並藉而帶動學術研究風氣，特發行「樹人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二、**徵稿主題：**本學報為純學術性期刊，以供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醫護、管理、人文、社會、教育相關之原創性學術論著。

三、**徵稿日期：**本學報為年刊，每年出版一期，於每年 4 月 30 日截稿。惟若因稿件不足或其他特殊事項，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決議後，得公告延後截稿及出刊日期。

四、出版倫理：

- (一) 來稿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如為學位論文改寫須加以註明。
- (二) 於校外獲獎之論著經徵得作者與出版者同意，得以轉載。
- (三) 論文若涉及版權問題，文責由作者自負。

五、稿件審查：

- (一) 來稿經綜合業務組就文稿及格式進行初審通過後，委由學報編輯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名單，經學報發行人及總編輯建議，依序送請二位所屬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複審。
- (二) 審查意見分為三類：同意刊登、修改後刊登、不同意刊登。複審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

處理方式		意見一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不同意刊登
意見二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修改後刊登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不同意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同意刊登

*由學報編輯委員會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決議。

- (三) 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作者，並附匿名審查意見表供作者參考。

六、出刊作業：

- (一) 每年七月底出刊。
- (二) 稿件審查通過者，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最後經審定通過之電子檔案(Word)，必要時應檢附清晰圖面以利製版。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得延至下一期出刊。
- (三) 來稿經刊登者奉贈作者當期學報乙冊及抽印本電子檔，恕不另致稿酬。

(四)凡需「修改後刊登」之文稿，作者需依審查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地方或不修改的理由凡需「修改後刊登」之文稿，作者需於兩週內依審查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地方或不修改的理由，自編委會通知作者修改當天起，將修改之文稿連同「修改建議說明對照表」，以電子檔(Word)格式繳交至綜業組。

七、稿件格式：

- (一) 版面設定：A4 紙張，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行距固定行高 21pt。
- (二)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 1 篇，稿件篇幅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須符合本學報版面設定，並包含中英文摘要、註釋、圖表、參考文獻等)。
- (三) 中(英)文稿應包含以下項目：作者基本資料表及本文。
- (四) 本文應包含以下項目：(1)中文篇名、中文摘要及關鍵詞、(2)英文篇名、英文摘要及關鍵詞、(3)正文、(4)誌謝、(5)參考文獻、(6)圖表。
- (五) 凡所屬領域慣用 APA、MLA 格式撰稿者，請逕以最新版格式撰寫。其他論文撰寫格式以其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情形處理。

八、**審查費用**：非本校專任教職同仁投稿者，須自付審查費用。請投稿者收到初審通過信件後，依本學報規定繳費。稿件進入複審程序後，即不得要求退稿。繳款方式請以現金袋方式掛號寄至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九、**文稿交寄**：書面資料(論文稿件兩份、作者資料表一份)及論文稿件電子檔 1 份寄至：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email：book@ms.szmc.edu.tw。相關資料請參考本學報網址
<http://www.szmc.edu.tw/Academic/html/index/publication/index.htm>